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长沙 杭州 海口 曼彻斯特 马德里 科灵 悉尼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32 层

电话：021- 5081 9091　传真：021- 5081 9591

网址：http://www.vtlaw.cn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0）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1307 号

致：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贵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故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2、根据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4），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发出后，贵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 14:30 在山东省济南市敬德街 521 号地矿科技大厦 14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072,4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67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 名，股东 Energas Ltd.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0,6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49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01	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02	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03	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04	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05	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06	关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07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08	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09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10	关于超额业绩奖励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2.11	关于决议有效期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7	《关于批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11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1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14	《关于设立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75,063,900	99.9886	8,500	0.0114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01	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02	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03	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04	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05	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及资金来源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06	关于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07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08	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09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10	关于超额业绩奖励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2.11	关于决议有效期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7	《关于批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1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簿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11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1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14	《关于设立本次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63,300	88.1615	8,500	11.8385	0	0.0000

上述第 1 项至第 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凯 **熊建刚**

钟承江

2020 年 10 月 9 日